##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河池市人民医院科研实验中心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HCZC2025-C2-990188-KWZB

采购人: 河池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2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 河池市人民医院科研实验中心装修工程(HCZC2025-C2-990188-KWZB)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池市人民医院科研实验中心装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 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5-C2-990188-KWZB

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科研实验中心装修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949818.74元。

最高限价(如有):949818.74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河池市人民医院科研实验中心装修工程	1 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工程内容包含实验室拆除改造、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安装、通风空调安装、电气安装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 90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

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 五、开启

-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0元。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6、磋商注意事项: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一服务中心一帮助中心一项目采购):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 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池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455 号

联系方式: 唐 静, 电话: 0778-22895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文苑路 34 号国土小区 3 号楼 302 号

联系方式: 李阳, 电话: 0778-22830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阳

电话: 0778-2283078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 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①具有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竞标报价表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 12.1.2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 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7、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②主要工程项
	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③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④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
	划;⑤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⑥文明施工的技术 组织措施。格式自拟);(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按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格式后附); ( <b>必须提</b> 供 <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10、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12、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     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5. 2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就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作完整
	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磋商小组要求的每轮磋商报价,供应商均须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16. 2	竞标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人以上单数组成。
25. 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b>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b> 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 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 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00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26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油的祝问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兵响应义什技尤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 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 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李阳,联系电话: 0778-2283078,通讯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文苑路 34 号国土小区 1 号楼 302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2. 1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工程类)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收取。3、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河池市华隆支行银行账号:6171 5749 5291
33. 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 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等有关规 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 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 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 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 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 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 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本 项 目 为 全 流 程 电 子 化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 通 过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 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等有关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15日)。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3 条的规定执行。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 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 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 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如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河池市华隆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银行账号: 6171 5749 5291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 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 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b></b>	数量及	所属	4- 1111 42-14-14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行业	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科研实验中心装修工程		
				2.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河池市金城江区,工程内容包含		
				实验室拆除改造、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安装、通风空		
				调安装、电气安装等,具体内容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发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单价合同)。		
				▲三、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标准)		
	河池市人民医院			<b>▲四、拟投入人员要求:</b>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		
1	科研实验中心装	装 1 项	建筑业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修工程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为本		
				单位员工;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		
				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拟投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C证,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		
				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		
				具备有效的执业证或上岗证。 <b>五、其他要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提供)。</b>		
一、產	一、商务要求					
▲建设工期和建设 1、建设工期:90 月		90 天。				
地点 2		建设地点:	具体由采	购人指定。		
合同签订时间		交通知书发	出后 15 日	内。		

	1、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和国家现行的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
验收标准、规范	准条文等有关规范标准。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1、工程质量保修要求: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1)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
	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2
	年,应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售后服务要求	(2)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
	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2、涉及货物部分成交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
	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
	3、其余部分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本项目无预付款。施工期间按实际完成工程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内进
	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其他要求	扣除工程暂列资金后价款的80%,工程结算经第三方工程结算审计单位审定之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
	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无息并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修理
	费用后支付。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

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 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 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 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 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 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 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 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一、报价分 (满	分 30 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		
			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	价格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	J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30分	
			(本项目专门面	<b>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b>	
			审报价=最后报价。)		
				一档(1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针	
				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	
				可行,能很好地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二档(9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	
	技术分	技术分 60 分		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	
			主要施工方法	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	
				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	
				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简单,施工技术方案	
2				基本齐全,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_	227173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	
				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数量、选型配置、进	
				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	
				理、准确。	
			拟投入的主要	二档(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	
			物资计划	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	
				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	
				确。	
				三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组织计划基本合理,投入	
				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合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	

	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四档(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组织计划简单,投入计划
	与进度计划简单,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符
	合本项目要求。
	注: 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8分):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
	器具齐全且配备科学合理,设备型号、数量完全满足施
	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
	械设备。
	二档(6分):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
   拟投入的主要	器具齐全且配备满足施工需求,设备型号、数量满足施
73.00	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
施工机械、设	三档(4分):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
备计划	器具基本齐全,无重大缺漏,设备型号、数量基本满足
	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
	四档(2分):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
	器具不齐全,存在重大缺漏,设备型号、数量不能满足
	施工需要。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1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
	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
	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9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完全满足
劳动力安排计	施工需要。
划	三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
	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   施工需要。
	<sup>                                   </sup>
	种劳动力安排计划简单,劳动力投入简单,基本满足施
	工需要。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量	一档(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
的技术组织措	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

	施	手段科学合理,且先进、可行、具体,自控体系完整,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4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
		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
		手段合理, 自控体系完整,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
		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2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
		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
		合理, 自控体系基本合理, 能基本保证技术质量, 基本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1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
		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自控体系不
		完整,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5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
		合理且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8人以上,制
		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完全符合实
		际且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
		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4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基
		本配备合理且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6人以
	确保安全生产	上,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本项目,符
	的技术组织措	合实际且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
	施	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b>)</b> 一	三档(2分):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
		有基本企业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满
		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四档(1分):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
		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
		性不强,不符合实际且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
		   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
	确保工期的技	   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有施工总进度表或
	术组织措施	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
		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生,17日代77日旭二大四头小。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二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比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三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合理。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合理,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四档(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但措施较差,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且措施得力。二档(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案。三档(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能简单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案,方案基本可行。四档(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但解决方案不可行。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1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满分6分)	1、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 2、拟投入的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3、拟投入本项目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人员齐备,全部持证上岗,得2分,此项满分2分。(缺一项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人员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业绩
	(满分4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 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以 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

####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 7、3. 7、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羊八辛	\					
供应商(盖公章	) <b>:</b>	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_						
	在	目	H			

### 竞标声明

###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	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	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b>;</b>
7. 与本磋商有差	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邮政组	<b>帚号:</b>
电话/传真:	电引	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8. 以上事项如不	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	1一切后果,并不	「再寻求任	何旨在减轻
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	<b></b> 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	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	各方公章并由联	合体各方	法定代表人
签署,否则其响应了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	長人(签字或者)	盖章): _	
	供应商	(盖公章):		
		年	三月	日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
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
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
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
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 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	称:	项目编号	号:			
分标()	如有):					
供应商	名称:					
				单位	: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	单	单价	总价	备注
/,	WK21 E 141	量	位	1 11	75, 1/1	ру (
1						
合计金	<b>全额大写:人民币</b>		(¥	)		

###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竞标报价表须后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清单格式详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i	商名称:							
地	址:_							
姓	名:_		性	别:			_	
年	龄:_		职	务:				
身份i	证号码:						_	
系 <u>(</u> f	共应商名	<u>名称)</u> 的法定	<b>E代表人</b> 。					
特此i	证明。							
附件:	法定位	代表人有效。	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盖	公章):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工人:		- :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 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
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	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的内容,	(牵
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	托代理人,并
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	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制	<b>署相关文件</b> 。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建设工期和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分标
//   JU /J //J' •	73 7/31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٠,		
/	i i	
	-	•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u>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 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lest\zero\zero\zero\zero\zero\zero\zero\zero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单位名称):		
如我公司在贵单	色位的	成交,我方在此向系	兴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	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	[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
管理细则》(桂建质	(2015) 16号)的有关规定,	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阶	方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
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	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	(2015) 16 号文附件一规定	E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
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	战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J .	
2、一旦成交,我方保	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	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
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	<b>专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b> 方	<b>万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b> 未	长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
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	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	]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	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	· [定》(建办质(2018)
31号)的规定,强化对	付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	<b>反、人工挖孔桩、起重</b> 吊装	<b>b</b> 、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
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	医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	<b>远、检测的风险管理。</b>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	閏人:(签字或	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格式)

##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旅	<b></b>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	5业,学制年					
		经	5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	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b></b>	担任	E职务		L人及 〔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 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前虽在其他 □目前虽在其他 ,担何		但本项目				前任职项目:
备注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sup>2、</sup>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 授权代表: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_\_邮编: \_\_\_\_\_\_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_\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_\_ 事实依据: \_\_\_\_\_\_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地址:	邮编: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年月_	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	t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u>河池市人民医院科研实验中心装修工程</u>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	人(全称): <u>河池市人民医院</u>
承包。	人(全称):
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
循平等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河池市人民医院科研实验中心装修工程</u>
工程放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b>-,</b> ]	工程概况
1	. 工程名称: <u>河池市人民医院科研实验中心装修工程</u> 。
2	2. 工程地点: <u>河池市金城江区</u> 。
3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5.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包含实验室拆除改造、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安装、通风
<u>空调5</u>	安装、电气安装等。
6	5. 工程承包范围:
<u> </u>	可池市人民医院科研实验中心装修工程施工图纸及招标控制价文件包含的所有内
<u>容</u> 。	
二、1	合同工期
ì	十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ì	十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ス	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原	<b>质量标准</b>
	工程质量符合 <u>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u> 标准。
四、名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丘、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其中: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u>河池市人民医院</u>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河池市人民医院(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u>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盖章确认或法定代表人(或工地</u>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_\_。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及广西、河池市政府及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	范包括: <u>执行国家</u>	<b>《</b> 、行业和地方颁布的	所有现行建筑
工程及相关现行工程验收规范、原	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若上述标准和规范作	出修改时,则
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	0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_ o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 签订合同时约定 \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采购文件及相关函件(含所有补充通知、答疑及相关函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1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u>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u>开工前3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u> 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3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5件,电子版1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电子版须以光盘为介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	7.1发	包人和	承包人	应当在	<u> </u>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批准、	证明、	证书、
指示、	指令、	要求、	请求、	同意、	意见、	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	达对方	当事人	• 0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	地点:	同发包人列	5公地址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0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o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u> </u>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u> <u>续</u>。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双方协商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开</u>工前3天确保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畅,具备进场施工条件。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有</u>预算清单的由承包人承担没有预算清单的由双方协商后按约定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发包人</u>。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u>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u> 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②允许 □不允许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或增加部分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1)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的项目单价,按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套用; (2)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类似的项目单价确定; (3)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发包人双方确认后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	人代表	:		
姓	名:			_;
身份证	正号:		;	;
职	务:			_;
联系	电话:		;	
电子值	言箱:		;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按承包人施工现场平面图
的要	求,开工前3天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
<u>责</u> 。	
2. 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7	承包人
3.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
<u>的有</u>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 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
	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
,	<u>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u>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4 套</u> 。
;	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4套</u>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u>承包人承担</u> 。
;	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u>承包人承担</u>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u> 。
	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装订成册)及电子文档。
3. 2	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u>承包人承担</u>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u>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u>纸质(装订成册)及电子文档</u>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
3. 2	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装订成册)及电子文档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 项目经理
3. 2	一
3. 2	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装订成册)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3. 2	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3. 2	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u>承包人承担</u>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u>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u>纸质(装订成册)及电子文档</u>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 <b>项目经理</b> 姓 名: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诵信抽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岗位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责令</u> 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 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开工前3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3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报发包人代表审批。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u> <u>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u> <u>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u> <u>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u>

<u>包人</u>	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
3. 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本工程不允许分包</u>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
竣工	验收合格期间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7	履约保证金
	无
4. ∄	<b>位理人</b>
4. 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 2	监理人员

	总监理	上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	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	压话:;
		箱:;
		址:;
	关于监	E理人的其他约定:。
4. 4	商定或	<b>旅</b> 确定
	在发包	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
行確	定:	
	(1) <u>j</u>	洋见监理合同;
	(2) <u>ì</u>	洋见监理合同;
	(3) <u>j</u>	<u>详见监理合同</u> 。
5.	工程质量	
5. 1	质量要	望求
	5. 1.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	程奖项的约定: 如果工程获得 <u>/ (奖项名称)</u> ,给予承包人
合同	价/	_%的奖励。
	5.3 隱	越大程检查
	5. 3. 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月	、时以书	马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
收记	「录単(	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	不合格	7,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	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	期最长不得超过:72小时。
6.	安全文学	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 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

# 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 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3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 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河池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的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 超过合同价的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 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 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_\_\_\_\_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_\_\_\_。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 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双方协商确定 。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

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_\_7</u> <u>天\_\_</u>。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7 天\_。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u>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u>。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双方协商确定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6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 天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u>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u>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费、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每日万分之四的比例计算,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发包人、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签证、工程联系单、工期延期申请、设计或施工方案、材料选样等需要发包人、监理人进行确认的文件后,应在7日内给予明确的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文件。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1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的严寒大于 1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1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

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u>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u>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u>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

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 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_。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6期的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收到后 7 天内</u>。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 和金额为: \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_/\_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u>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未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2\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

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6期的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u>固定综合单价</u>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税率 3%)。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
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
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
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合法的全额发票和请款单及工程形象进度资料后,施工期间按实际完成工程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工程暂列资金后价款的80%,工程结算经第三方工程结算审计单位审定之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无息并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修理费用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 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14日内完成审批并签

发进度款支付证书,逾期视为认可。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u>书签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u>发每天赔偿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逾期超过30</u>日的,承包人有权停工。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 2)人工费应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 % (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4)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6)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0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
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
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规范及相关法
规、政策文件规定。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4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按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
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专用条款 7.5.2 条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承包人\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_\_\_\_\_。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 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亿(不足 0.5亿不 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 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采取自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方式进行审计。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28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 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7天内对现场与竣工图纸是否相符进行复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意见。现场与竣工图纸复核完毕双方签字之日起30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饱到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3.承包人所报送与审计相关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需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及违法违纪等行为,承担人应该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工程结算审定造价超出承担人工程送审结算造价 5%部分的第三方审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具体计算方式详见附件 15【工程项目结算承诺书】。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	4.	4	最终结清
	4.	4	取然知用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
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24 个月</u>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
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u>2</u>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_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
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否;
(3) 其他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2_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
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留3%工程款在发包方。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 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 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 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 延 \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 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违约金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扣缴违约金通知书(不再陈述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缴违约金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违约金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方法为: 按照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费、暂估专业工程、暂 列金额后每日万分之四的比例计算。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u>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 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30天以上)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

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
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双方协商
<u>确定</u>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90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
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
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保险费含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购买。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变更保险合同,
除非承包人或发包人因需办理工商更名。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 <b>否同意将工程争议</b> 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今同当事人关于太顶的约完,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2种方式解决:

- (1)提请<u>/</u>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_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7: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8: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9: 工程项目结算承诺书

#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 日期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

发	〔包人(全称):
承	包人(全称):
发	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
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_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	(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	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	1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
及双方	了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u>无</u> 。
=	2、质量保修期
根	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u>无</u> 。
质	這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Ξ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2\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

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3: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 产能力	备注

# 附件 4: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	主管						
其他	人员						
二、到	现场人员		I				
项目组							
	副经理						
	负责人						
造价值							
	<u> </u>						
质量	管理						
材料							
计划分							
	·						
安全	管理						
,,,,,							
其他	人贞						

# 附件 5: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6:

#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编号:				
致	: 河池市人民医院 (发包人全	<u>:称)</u>						
我	方于至期间已	完成了			1作,根	見据施工合同的	的约定,现	
申请才	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ī)	_元, <sup>-</sup>	请予核准。		
序	名称			申请金			备注	
号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元)	(元)	)	(元)	щ	
	其中:人工费							
$\frac{1}{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附: 」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ì	告价人员	₹		目	期_			
复核意	意见: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	附件。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			工程价款为(大写)元,(小写)					
程师复	夏核。		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监理工程师			审核人					
日 期			日 期					
审核意	意见 <b>:</b>		I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化	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日	」,、、V 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附件 7:

#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	3称:			编号:			
致	:河池市人民医院 (发包	人全科	<u>称)</u>				
我	方于至期间已完	成了	合同约定的	工作,根据施工合同	]的约定,现申请		
支付的	发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	л	元,(小写)	元,请予核	准。		
序	名称	申请	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号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1 113		ZINGE IN ()U)	щи		
$\frac{1}{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 (章)				
ì	告价人员		日 期				
复核意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	· 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作						
		71	(小写) 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				
1生が   交 1久。 			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 (小写)元。				
			)u, (1-1	,			
 			审核人				
	日 期			日其			
审核意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del>月</del>	大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日 ‡	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附件 8: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	3称:			编号:			
致	:河池市人民医院 (发包人	全称	)_				
我	方于至期间已完	E成了	缺陷修复工作	作,根据施工合同的	]约定,现申请支		
付最终	冬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	小写)	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	青金额 (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 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 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ì	告价人员						
^	ди/х <u></u> ж д/, (к.		·				
复核意	意见: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	件。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コ		价工	金额为(大写)元,(小写)				
程师复核。			元。				
监理工程师			_ 审核人				
日 期			日 期				
审核意	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邯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附件 9:

# 工程项目结算承诺书

致: 河池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我公司承建的\_\_\_\_\_\_(项目名称)具备结算条件时,请甲方按所签订合同的相关条款,办理结算。据此,我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公司所报送与审计相关"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 (详见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清单),若存在弄虚作假及违法违纪等行为,我们承担相应的 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 2.在本工程的结算审计过程中,我们将积极主动配合审计部门勘察现场、核对结算稿等相关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 3.我公司积极配合审计,收到初审结果后,我们将及时组织核对,并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意见,逾期不反馈意见视为同意初审结果。
- 4.同意由甲方采取自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方式进行审计。报送的结算经审核后:核减率在5%以内(含5%)的,由甲方承担审核费用;核减率超出5%,超出部分由我公司承担结算审核费用,在甲方支付我公司的工程款中扣除。(审计费用收费表附后)

核减金额=送审金额-审定金额

核减率=(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100%

- 5.相关我公司承担费用(施工的水、电费等),我公司同意在甲方支付我公司的工程款中扣除。
- 6.本项目结算后,如进行国家审计或者各级巡查,我公司将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全力配合甲方进行后续的审计工作,若在各级巡查、抽查等工作中发现有明显错误,我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 审计费用收费表

收费项目		收费费率						
		计算基数	500 万以下	501~1000 万	1001~5000万	5001 万以上		
工程预算、结算	基本费	送审造价	0.16%	0.12%	0.1%	0.08%		
审核	效益费	核减造价	4%	4%	4%	4%		

### 备注:

基本费=送审造价×收费费率

效益费=核减造价×收费费率

工程结算审核费=基本费+效益费

基本费按送审造价直接计算, 非累进式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